

证券代码：873886

证券简称：瑞红苏州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现场会议地址：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民丰路 501 号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

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年5月12日15:00—2026年5月13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886	瑞红苏州	2026年5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见证本次股东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拟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拟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拟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	√

一、《关于公司拟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就解除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待协议生效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二、《关于公司拟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

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东吴证券拟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工作,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公司与东吴证券就持续督导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三、《关于公司拟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因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对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事宜进行说明。

四、《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更换主办券商的工作,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变更事项相关文件的拟定、相关协议的签署、向监管机构提交相关材料、变更备案及其他事项。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会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

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 2026年5月13日上午9:00-11:0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陈磊联系电话: 0512-65013000

(二) 会议费用: 参加本次会议产生的费用由与会股东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

《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